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重附民字第45號

原告 蕭五珠
王翊庭
王淑芬
王若宇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順雄律師
鄭凱威律師
張叡文律師

被告 游美良
李木田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4年度訴字第856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四條第一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乃文

法官 李宛玲

法官 陳嘉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蒼仁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